

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6897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79663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立各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托兒所）置所長，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托兒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等事項。
二、行政組：招生、兒童入退所、資料統計、總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、財產管理、研考、資訊、膳食供應及環境維護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托兒所置組長、組員、護士、助理員、保育員、書記。
前項組長，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第五條 托兒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托兒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。
前項情形，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九條 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托兒所擬訂，報請教育局核定；丙表由托兒所訂定，報請教育局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